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國中教育科
承辦人：黃純婷
電話：077995678#3036
電子信箱：cloudiar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0936646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 (36521333_109366466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09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－高雄市社會學習領域『歷史教學讀書會』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鼓勵該領域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」暨「高雄市109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資訊摘述如下(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實施計畫)：

(一)參加對象與人數：

- 1、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、國民中學(含完中附設國中部及國立附屬中學)以及國民小學有意願參與的社會科教師。
- 2、南部縣市有意願參與的社會科教師。
- 3、每場次限額30位。



(二)研習日期：109年9月19日、10月24日、11月14日、12月5日，110年3月13日、4月17日、5月22日、6月19日共8日，分上、下午場次進行，共16場次。每場次3小時，共48小時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本市明華國中第二會議室(高雄市鼓山區明誠明誠三路582號)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參加人員於每場次研習一週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(網址<http://inservice.nknu.edu.tw/>)報名。

三、參加研習活動之教師請惠予公假登記，主辦單位並將按參與情形，覈實發給研習時數。全程參與者得於1年內覈實補休(課務自理)。

四、本案倘有疑義請逕洽本市明華國中社會領域黃麗蓉老師，電話：07-5502001分機743。

五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高中職(全)、本市公私立高中職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(瑞平分校)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(均紙本)(均含附件)

